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21年第三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731,679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87
盈余公积	13,839
一般风险准备	84,927
未分配利润	77,883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3,44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7,196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7,1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4,483
一级资本净额	724,483
二级资本	159,60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799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59,807
总资本净额	884,089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4,844,3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427,84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248,58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520,824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
资本充足率	16.0%